

國立臺南女中「蔡榮作老師-吾校吾愛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14年6月10日修訂

一、緣由

本獎學金係由 101 級排球隊校友所捐助，為感念母校培育，在校時每每見到榮作教練為校公益付出，言行身教下體會「取之社會、用於社會」的公益回饋。藉此獎學金鼓勵在校生勤奮向學並能投入校園環境、設施之優化或養護，盡己之力展現吾校吾愛之情。期許在校生有「我能為學校做什麼」，受與施的教育愛循環及公益付出之心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 101 級排球隊校友劉家棻學姊每年捐助新台幣四萬元之獎助學金支付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第一學期(高二、高三學生)；第二學期(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)。
- (二)熱心公益，無記過紀錄者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每學期以公益服務擇優兩個名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本獎學金不佔(每人兩項獎項)額度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校內獎學金申請書
- (二)個人愛校成果紀錄單(如附件)。其內容為校園環境場館設施之優化或養護，例如：桔梗花圃除草、非掃區清潔整理等的次數或時數，愛校成果紀錄單需經蔡榮作老師簽名認證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排定受理申請之日期。

七、審查：由校內獎學金審核會議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由 101 級排球隊校友提案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愛校成果紀錄單(蔡榮作老師-吾校吾愛獎學金專用)
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※愛校成果係指校園環境場館設施之優化或養護，例如：桔梗花圃除草、非掃區清潔整理等的次數或時數。